

選課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選課階段採志願選填方式分發，非先登記先上，學生於選課系統開放各梯次登記時段上網登記即可，各梯次登記選課分發後，務請查閱選課清單。
- 二、若選課出現錯誤符號課程，應自行退選或依規定辦理選課錯誤更正。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亦即，有錯誤標記之課程如未經辦理錯誤更正程序，即使到課，仍視為無效選課。
- 三、拒加、拒退課程，僅於網路初選及加退選登記階段，可由開課單位秘書即時上網加退，請洽開課單位協助辦理加退。
- 四、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二十五學分（不含醫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含微學程）、教育學程及應屆畢業生者，得超修至三十二學分。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應屆畢業生，或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經導師與系（所）主管輔導同意者，得超修至三十六學分。因特殊情形超修學分高於三十六學分者，須另送交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專案核可後，始得修習。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另定之，惟修習學分數如超過二十五學分者，需經系（所）主管輔導同意。
超修學分申請：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讀書計畫並填交「學生超修申請單」，經導師、系所主任、院長簽核輔導意見後送課務組審理，受理期限至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五、當學期選課應於「網路加退選」階段完成，如因故無法於網路加退選者，依開課單位公告之時間且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前，送交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至課務組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六、選課錯誤更正截止後，修習學分數未達最低標準者以勒令休學處理；已註冊未選課者依學則規定以退學處理。延修生需至少選修1門課程（含教育學程課程）

日間部：大一~三至少12學分，大四至少9學分；進修部：大一至少10學分，大二~四至少9學分。（註：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程者、未達系（所）規定外語基本能力指標及校訂基本素養—中文、英文、資訊學科學習能力者，不在此限）。

七、延修生及本學期復學生應依據各自選課需求選課，為避免選課爭議，不為此類同學做課程代入作業。

八、確認選課：

「選課清單」攸關選課權益，學生應依規定上網確認當學期選課清單，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確認，逾期不受理課程更正，未上網確認者一律視同無異議，以選課系統資料庫檔案為最終選課結果。

※選課資料更正須於規定期限內至課務組辦理，任課教師自行「增列」或「刪除」點名計分簿之學生名單無法列入加退選記錄，雖有上課無法認列選課及成績，已選科目未到課未辦理退選，成績以零分登記。選課不以TronClass教學平台的課程或者老師點名表為依據。

九、超修全人教育課程(含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學分數不予承認為其畢業所需之外系選修學分，請同學務必慎重選課。

「體育」開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自113學年度起僅開設選修課程，選修課程定位為學生折抵役期需要、重補修需要或因興趣選項修讀，亦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大一、大二體育必修0學分課程，不得以ATP3（1學分）選修課程補修替代。

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自113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取消校訂共同必修課程。重補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學年課）上、下學期各1學分之選修課程。

各年級學生（含碩士班）因折抵役期需要或因興趣修讀，請自行上網加選「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000」（學期課）2學分之選修課程。網路選課以一門為限，如欲加選第二門者，請經軍訓室同意後，持人工加退選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惟不得重覆選修相同課程。

十一、自113學年度起取消通識涵養課程三個領域之「歷史與文化」學群，學生至少須修習2學分之條件，並追溯113學年度在學生均准用，免受歷史與文化學群至少需修習2學分之限制。「歷史與文化學群」回歸全人教育三領域通識涵養課程之選課機制，全人課程志願選填階段大一學生將不再優先分發「歷史與文化學群」之通識課程。

十二、學生所修得之畢業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三、選課須知請參閱【[選課資訊網](#)】。

選課資訊網



尊重智慧財產權

反盜版、反盜錄

勿用來源不明軟體